9．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--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（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）（二次）项目编号 SXCZZ-2026-Y800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--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（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）(二次)，项目编号 SXCZZ-2026-Y800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榆林协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9.34 万元 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--农田废旧地膜置换回收处置（含加厚高强度新地膜购置）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 SXCZZ-2026-Y800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榆林协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9.34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榆林协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